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世尉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8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錢世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錢世尉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9時許至2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宿舍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在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錢世尉於113年5月14日20時21分許，在臺中市北區中清路與漢口路口附近，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警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9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1 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
02 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規定，即應由檢察官依法追訴。本
03 院就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予以實體審究，程序上洵無不
04 合，先予敘明。

05 二、本案被告錢世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7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8 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1 坦承不諱，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濫
12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3 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14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15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
18 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9 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
21 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
22 毒品，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尚
23 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
24 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25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26 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被告之
27 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
28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
29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蔡昀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